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王承益、王承益於事故時之法定代理人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、實際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之被告當事人欄記載「王承益、王承益於事故時之法定代理人」，致無法確認全體被告之姓名，且未載明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料。法院已依職權調閱相關資料，原告應速前來本院閱卷，自行參酌卷內資料，遵期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姓名、實際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阮玟瑄